

## 連江地檢署 109 年度執行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績效陳報表 (格式)

製表日期：110 年 3 月 1 日

(陳報時間：110.3.2 下午 5：00 前)

項 目  機 關	民怨類型	承辦 檢察官	重點案件						起訴及判決情形  (請檢附起訴書、判決書 等相關資料佐證，並於此 欄位註記起訴及判決日 期)
			案號	案由	犯罪事實 (填寫說明五)	偵辦過程 (填寫說明五)	有效措施 (填寫說明六、七)	具體成效 (填寫說明七)	
連 江 地 檢	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案件	李俊毅	109 年度偵字第 22、23、30 號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張○瑜、李○佶、許永○昌自臺灣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至馬祖地區販賣予不特定民眾。	經監控藥頭張○瑜、李○佶、許○昌多時後，俟渠等攜帶毒品搭機前往馬祖地區時，即掌握其向民眾兜售毒品之機會一舉查獲。	員警查獲張○瑜等人在馬祖地區販售毒品後，隨即由本署結合連江查緝隊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馬祖調查站、馬祖憲兵隊、航警局台北分局南竿分駐所等單位通力合作，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完整回溯張○瑜等人販毒之路線，進而發動第二波搜索，查獲渠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藥腳，因蒐證完整，被告均坦承犯行，本案最終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	成功查獲馬祖地區販毒集團，阻絕毒品在馬祖地區流通，並對外來藥頭達成嚇阻效果。	109 年 6 月 8 日起訴張○瑜、李○佶、許○昌等 3 人，其中張○瑜經連江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另李○佶、許○昌亦經一審判決有罪，惟渠等提起上訴，現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 號判決審理中。
	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禁劣藥案件	無							
	網路、電話詐欺恐嚇案件	無							
	幫派、重利、暴力討債案件	無							
	自訂項目								
							1.		
	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違法入出境案件	高一書	108 年度偵字第 60 號	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戶籍法等	被告王○成等人組成國際人蛇集團成員，以漁船出海接運、岸際接應、以人頭身分證掩護搭船、藏匿偷渡犯之方式，使外籍	經與臺北地檢署共同指揮，經 3 個月監控搜證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動員 141 人，在臺灣北部 6 縣市及馬祖四鄉五島等 14 處同	2. 區域聯防合作辦案：與臺北地檢署共同指揮連江查緝隊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在馬祖及台灣同步搜索，偵破橫跨台灣，大陸及越南三地之	成功查獲人蛇集團並防止罪犯潛逃出境，除成功打擊犯罪外，另岸巡隊亦加強對於冒用身分證之安檢措施，有	108 年 7 月 31 日起訴 27 人，其中被告王○成等人經上訴，現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 號審理中，部分被告坦

項 目  機 關	民怨類型	承辦 檢察官	重點案件						起訴及判決情形  (請檢附起訴書、判決書 等相關資料佐證，並於此 欄位註記起訴及判決日 期)
			案號	案由	犯罪事實 (填寫說明五)	偵辦過程 (填寫說明五)	有效措施 (填寫說明六、七)	具體成效 (填寫說明七)	
					人士非法入境及通緝 犯非法出境。	步搜索，緝獲王姓人 蛇首腦及共犯 16 人， 及已潛逃至馬祖欲伺 機出境之劉姓重刑 犯，越南偷渡客等 4 人，其中在台灣緝獲 之 7 名嫌疑人，由海 巡署出動「桃園艦」 解送至本署偵辦，並 向法院聲請羈押部分 被告，本於嚴打速辦 之精神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迅速提起公 訴。計起訴臺灣人蛇 集團主嫌被告王○ 成、越南籍人蛇仲介 被告阮○青、駕駛漁 船出海接運、岸際接 應、掩護搭船、藏匿 偷渡犯及提供人頭身 分證之共犯等 27 人， 並聲請法院沒收船舶 2 艘及犯罪所得 459 萬 9000 元、港幣 122 萬 元。	國際人蛇集團。 3. 從單一個案主動發掘集 團性犯罪： 因接連發生數起單一偷 渡案件，將卷證併整綜 合研判後，發現疑似人 蛇集團，本署主任檢察 官旋即指揮海巡署偵防 分署連江查緝隊成立專 案小組偵辦，見微知 著、積極主動發掘、偵 辦案件。	效防堵犯罪集團利 用馬祖地區偷渡之 不法行為。	承犯行有罪，業經法院 先行判決，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，108 年 10 月 30 日，108 年 10 月 16 日、108 年 12 月 9 日、109 年 1 月 30 日 判決。
	竊盜等案件（大 陸抽砂船案件）	李俊毅	108 年度偵 字第 87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、加重 竊盜	被告庄○珍等 7 人越 界盜採海砂	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 後，將被告庄○珍等 7 人等聲請羈押獲准， 於分案後，迅速提起 公訴，查扣大陸籍 「龍興 1399 號」抽砂 船 1 艘。	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 台：與馬祖防衛指揮部、 馬祖調查站、連江縣警察 局、海巡署及移民署專勤 隊等單位成立維護國土安 全工作平台，共同建立交 叉火網般的安全防護網， 以實際行動阻絕不法於境 外。	被告庄○珍等 7 人 均經法院判決有罪 確定，並宣告沒收 抽砂船，判決確定 後，本署拍賣抽砂 船得款 1,400 萬 元。	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訴 庄○珍等 7 人，109 年 1 月 8 日經連江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6 號判 決。

項 目  機 關	民怨類型	承辦 檢察官	重點案件						
			案號	案由	犯罪事實 (填寫說明五)	偵辦過程 (填寫說明五)	有效措施 (填寫說明六、七)	具體成效 (填寫說明七)	起訴及判決情形 (請檢附起訴書、判決書 等相關資料佐證，並於此 欄位註記起訴及判決日 期)
	竊盜等案件(大陸抽砂船案件)	李俊毅	108 年度偵 字第 88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、加重 竊盜	被告張○斌等 11 人越 界盜採海砂	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 後，將被告張○斌等 11 人等聲請羈押獲 准，於分案後，迅速 提起公訴，查扣大陸 籍「振大 968 號」抽 砂船 1 艘。	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 台：與馬祖防衛指揮部、 馬祖調查站、連江縣警察 局、海巡署及移民署專勤 隊等單位成立維護國土安 全工作平台，共同建立交 叉火網般的安全防護網， 以實際行動阻絕不法於境 外。	被告張○斌等 11 人 均經法院判決有罪 確定，扣案之抽砂 船經法院裁定供擔 保 6500 萬元後交由 船主取回，6500 萬 元部分法院交由本 署處理入國庫。	108 年 11 月 27 日起訴 張○斌等 11 人，109 年 3 月 25 日經連江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判 決。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請依本表格式填載，於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。
- 二、上開報表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承辦人（[正股 mengyu67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zhengmengyu67@mail.moj.gov.tw)）
- 三、部訂及自訂民怨項目應逐項說明，陳報項目僅限部訂及自訂項目。
- 四、本次（109 年度）績效計算期限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- 五、「犯罪事實」及「偵辦過程」請簡要填寫。
- 六、所謂「重點案件」、「有效措施」可參考本計畫第貳點第六款之例舉說明。
- 七、「有效措施」及「具體成效」事項，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列於 A4 空白紙（如附件 3）。